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32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呂翊豪

債務人 黃玉珍即群豐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肆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肆萬肆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